

To: "panel\_e@legco.gov.hk" <panel\_e@legco.gov.hk>  
From: <[REDACTED]>  
Date: 01/29/2014 06:11PM  
Subject: 市民要求跟進個案

致: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林大輝議員

本人近日讀到一則新聞，令本人對訂立 <性傾向歧視法> 和社會上的同志平權運動感到十分憂心，尤其是對香港的教育和學校的負面影響。本人希望閣下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能作出跟進，並作出實質行動回應，以確保有關學校能繼續按照其辦學理念進行教學，不受任何惡法和無相關的人士/議員的滋擾。一間學校的辦學理念是必定受其家長認同和接受的。現附上有關新聞報導以作參考。

從有關報導所見，黃耀明先生的言論正好反映訂立 <性傾向歧視法> 的負面影響。在同運人仕眼中，ICS 事件就是所謂的「真實的歧視個案」。因為 <性傾向歧視法> 有一個前設 (assumption)，就是同性戀並不涉及是非對錯的價值觀，不涉及道德，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
在 <性傾向歧視法> 的框架下，任何人表達「不認同」同性戀，都會被視為「歧視」和「宣揚恐懼」，並應受到法律的懲罰。明顯地，這法例柑制了任何人的言論、良心、教育和宗教自由。同運人仕又認為同性戀這「大愛」的價值觀應被大肆宣傳和教育下一代（包括在學校內），以去除人們心中的「恐懼」。這並不是大眾市民尤其是家長所認同的。

如果一個人、學校或團體不能持守並實踐自己認為正確的價值觀，這又是那碼子的「平等」？如果一間學校不能按照其辦學理念進行教學，這又是那碼子的「平等」？在 <性傾向歧視法> 這議題上，究竟是誰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在別人身上？答案顯而易見。

社會上有不少人反對訂立 <性傾向歧視法>，但他們絕對不是歧視同性戀者，只是明白到這法例會帶來的負面影響。若一條法例根本未能解決歧視的問題，卻肯定地會帶來其他反效果，我們真的要訂立這樣的法例嗎？坦白說，同運人仕所指的歧視大部分只涉及別人「認同」與否的層面，真正涉及教育、就業和服務/商品提供上的差別對待 (現時的歧視法所包含的範疇) 可謂極少。而 ICS 事件就是同運人仕眼中的「典型歧視個案」！可見同運人仕要尋找真正的歧視個案何其困難！

其實社會不乏反對有關立法的人仕，但很多人害怕被別人扣上「歧視」的帽子，所以選擇沉默。寒蟬效應已經發生，可見 <性傾向歧視法> 的確是違反言論自由的。可惜，現時香港的傳媒卻一面倒的支持同運，真正的民意並未得到反映。

AM730

28/1/2014

## 學校禁教師同性戀黃耀明：典型歧視案例

早前有報道指基督教國際學校(ICS)向教職員發出通告，要求員工簽署奉行《聖經》中一男一女婚姻標準的聲明書，違者可能會被紀律處分。「出櫃」歌手兼「大愛同盟」成員黃耀明形容有關學校「好粗暴」，並指在未有性傾向歧視法下，直言這是一宗最好的案例，「我哋(教師)投訴無門，只能俾佢(學校)炒。」他擔心這種風氣會傳到其他行業，並指宗教不可帶頭宣揚恐懼。他亦批評施政報告隻字不提反歧視立法，同盟另一成員何韻詩揶揄說，「(政府)拖都費事拖，直接唔講。」



黃耀明(右二)與何韻詩(右三)同  
譴責學校干預員工性傾向。